

世界各國報業評議會簡介

李 瞻

本書有關世界各國報業評議會論述八篇，主要係根據國際新聞學會(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)一九六六年七月出版之「報業評議會與報業法典」(Press Councils and Press Codes)一書寫成。至目前為止，該書為有關報業評議會之理論與實際最新而最完整的著作。

「報業評議會與報業法典」於一九六一年出版，五年之內已發行第四版，由此足可證明本書之價值及其受社會重視之一般。

本書主要內容分三大部份：

(一)第一部份：緒論，總括敘述報業評議會之理論，發展及其趨勢。

(二)第二部份：各國報業評議會，分述各國報業評議會成立之背景、經過及其現狀。敘述國家包括英國、比利時、荷蘭、德國、奧國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麥、瑞士、意大利、以色列、土耳其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南非等十九國。其中美國、加拿大等雖未成立評議會，但在報業自律中頗有貢獻，故一併敘述。

(三)第三部份：為各國記者信條或報業法典全文，包括英國、法國、比利時、德國、意大利、瑞典、挪威、丹麥、以色列、土耳其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韓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澳大利亞、南非、奈及利亞等二十個國家。從這些法典中就可看出當前報業自律之核心問題。

本人於政治大學講授「比較新聞學」，主要着重各國新聞事業理論、制度及趨勢之比較研究。近年因「社會責任論」興起，各國評議會紛紛成立，故自本（一九六七）年度起，將各國報業評議會亦列為本科研究之範疇。

以下八篇介紹，係由本人提供資料，分請張長智、王隆華、高峯榮、陳振國、陳志恆、謝潮坤、尤英夫七位同學及本人分別撰寫，完成後復經本人統一體例，略予修正。惟因時間短促及篇幅限制，內容未能全部介紹。

新聞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為文明社會之象徵。但新聞自由係基於個人言論自由而來，其為少數人行使之特有權利，故霍根教授（Prof. William Ernest Hocking）稱它為道德權利。即享受此種自由權利，必須對社會竭盡道德之責任。

報業實踐社會之道德責任，迄今除實行報業自律外，其他尚無更佳方法。下列介紹謹供我國報業自律之參考，如能藉此提高我國報業之水準，則國家幸甚！社會及個人幸甚！